

教育局通函第 019/2026 號

分發名單：各中學、小學及特殊學校的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校監、校長及教師

「T-卓越@hk」計劃下的 教師獎學金（進修碩士學位課程）（2026/27）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教師申請「教師獎學金（進修碩士學位課程）」（下稱「教師獎學金」）（2026/27）。

詳情

2. 自 2013 年 6 月成立以來，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一直致力就促進香港教師和學校領導人員的專業發展訂定共同願景、使命及目標，並為此推行一項名為「T-卓越@hk」的大型計劃，當中涵蓋八個重點項目¹。

3. 在「T-卓越@hk」下有一重點項目名為「T-表揚」，而「教師獎學金」則是「T-表揚」中的一項計劃，旨在肯定優秀教師的成就，鼓勵教師進修較高學位，以提升教師專業素養。

4. 申請「教師獎學金」（2026/27）的教師須為全職常額教師，並且－

(a) 已在本地提供本地課程²的中、小學日校（包括特殊學校）任教最少五年（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及

(b) 將於 2026/27 學年，入讀本地兼讀制碩士學位課程及於 2026/27 學年開展修讀第一年的課程，並專修以下十個範疇的其中一個範疇：

- (i) 照顧學習多樣性（包括：特殊教育需要、資優教育及融合教育）
- (ii) 中華文化
- (iii) 中國歷史及世界歷史
- (iv) 教育領導
- (v) 訓育及輔導（包括：生涯規劃教育、心理輔導及生命教育）
- (vi) 資訊科技教育
- (vii) 語文教育（中國語文或英國語文）
- (viii) 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
- (ix) STEAM³教育
- (x) 價值觀教育

¹ 八個重點項目分別為：T-標準⁺、T-數據集^{PD}、T-培訓^β、T-瀏覽²⁴⁷、T-專能³、T-分享、T-表揚及 T-橋樑。

² 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課程。

³ STEAM（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rts and Mathematics）指的是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

5. 申請人須已獲得本地高等教育院校取錄，並於 2026/27 學年入讀其開辦的相關碩士學位課程及於 2026/27 學年開展修讀第一年的課程。相關課程列表已上載於教育局的網頁 (https://www.edb.gov.hk/scholarship_teacher)，以供申請人參考。有關課程的最新資訊，可瀏覽各院校的網頁。



6. 獲獎者須承諾於完成課程後，在本地提供本地課程的中、小學日校（包括特殊學校）擔任全職常額教師一年。

7. 「教師獎學金」(2026/27)將於 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12 日接受申請。有意申請的教師，須於截止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或之前，連同相關的證明文件（包括院校取錄通知書的副本）向教育局提交申請書。有關申請須獲得校長推薦，推薦書須由申請人現職學校的校長填寫，並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另行提交。如需了解更多有關「教師獎學金」（2026/27）的資料，可細閱**附錄一**的申請須知及**附錄二**的推薦書。

查詢

8. 如欲查詢有關「教師獎學金」的事宜，請與教育局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周秀靜女士（電話：2892 5786）聯絡。

教育局局長
(李惠萍代行)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教師獎學金（進修碩士學位課程）（2026/27）

申請須知

背景

1. 自 2013 年 6 月成立以來，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一直致力就促進香港教師和學校領導人員的專業發展訂定共同願景、使命及目標，並為此推行一項名為「T-卓越@hk」的大型計劃，當中涵蓋八個重點項目¹。
2. 在「T-卓越@hk」下有一重點項目名為「T-表揚」，而教師獎學金（進修碩士學位課程）（下稱「教師獎學金」）則是「T-表揚」中的一項計劃。

目的

3. 「教師獎學金」旨在肯定優秀教師的成就，鼓勵教師進修較高學位，以提升教師專業素養。

申請資格

4. 申請人須為現任全職教師，並且 –
 - (a)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持有檢定教員的資格；
 - (c) 在提交申請時，在本地提供本地課程²的中、小學日校（包括特殊學校）擔任常額教師³；
 - (d) 具備不少於五年（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在本地提供本地課程的中、小學日校（包括特殊學校）擔任全職教師的教學經驗⁴；
 - (e) 合乎教師專業操守，並無涉及任何有違專業操守的紀錄以及由教育局及／或學校發出的懲處；
 - (f) 未曾獲頒此項獎學金；及
 - (g) 已獲得本地高等教育院校⁵取錄，於 2026/27 學年入讀其開辦的本地兼讀制碩士學位課程及於 2026/27 學年開展修讀第一年的課程，並專修以下十個範疇的其中一個範疇：
 - (i) 照顧學習多樣性（包括：特殊教育需要、資優教育及融合教育）
 - (ii) 中華文化

¹ 八個重點項目分別為：T-標準⁺、T-數據集^{PD}、T-培訓^β、T-瀏覽²⁴⁷、T-專能³、T-分享、T-表揚及 T-橋樑。

² 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課程。

³ 在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私立學校的情況下，「常額教師」是指在校的正規教學人員。至於在公營學校，按「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聘用的教師則不包括在內。

⁴ 申請人借調至教育局工作的經驗亦可計算在內。

⁵ 有關高等教育院校須為以下其中一間：(i) 香港城市大學、(ii) 香港浸會大學、(iii) 嶺南大學、(iv) 香港中文大學、(v) 香港教育大學、(vi) 香港理工大學、(vii) 香港科技大學、(viii) 香港都會大學，及 (ix) 香港大學。

- (iii) 中國歷史及世界歷史
 - (iv) 教育領導
 - (v) 訓育及輔導（包括：生涯規劃教育、心理輔導及生命教育）
 - (vi) 資訊科技教育
 - (vii) 語文教育（中國語文或英國語文）
 - (viii) 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
 - (ix) STEAM⁶教育
 - (x) 價值觀教育
5. 相關課程列表已上載於教育局的網頁（https://www.edb.gov.hk/scholarship_teacher），以供申請人參考。有關課程的最新資訊，可瀏覽各院校的網頁。如申請人報讀的課程不在列表之內，有關課程的內容、目標及對象將會用作考慮是否與上述範疇相關。



獎學金金額

6. 每名獲獎者可得獎學金港幣 80,000 元。

申請手續及遴選

7. 「教師獎學金」（2026/27）將於 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12 日接受申請。
8. 有意申請的教師，須於截止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或之前透過電子表格遞交系統，連同相關的證明文件（包括院校取錄通知書的副本⁷）向教育局提交申請表。有關申請須獲得校長推薦，推薦書（附錄二）須由申請人現職學校的校長填寫，並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另行提交。有關申請及電子表格遞交系統事宜，請瀏覽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scholarship_teacher）。申請人提交申請前，請細心閱讀網頁內的「提交申請須知」。
9. 本局將於 2026 年 6 月底之前以電郵邀請合適的申請人參加 2026 年 7 月初至 7 月中旬的面試。請注意面試是遴選過程的必需部份，不設任何更改面試日期及時間的申請，未能按指定日期及時間出席面試者，將當作自行退出「教師獎學金」申請。申請人如未獲邀參加面試，可視作落選論。
10. 獎學金是以擇優而取的原則頒發。遴選是依據申請人作為教師的特質、在學校的工作表現，以及對學校和對校外教育組織所作的貢獻。
11. 出席面試的申請人將於 2026 年 10 月收到遴選結果的通知。教育局就獲頒發獎學金人

⁶ STEAM(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rts and Mathematics)指的是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

⁷ 倘若申請人沒有在 2026 年 6 月 12 日或之前獲得取錄通知書，申請人於截止日期後兩星期內(即 2026 年 6 月 13 至 26 日)所提交的取錄通知書副本亦獲接納。

選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不接納任何上訴申請。

教學工作承諾及承諾書

12. 獲獎者須承諾於完成相關課程後，繼續在本地提供本地課程的中、小學日校（包括特殊學校）擔任全職常額教師一年。
13. 獲獎者須簽署承諾書，接受所列條款的約束，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獲獎者須：
 - (a) 於不多於四年內，完成指定的課程；
 - (b) 於就讀課程期間，繼續在本地提供本地課程的中、小學日校（包括特殊學校）任教；及
 - (c) 於完成課程後，立即開始履行一年教學工作的承諾。
14. 任何時候，獲獎者如違反承諾書內的條款，須向政府退還已取得的獎學金（退款額以免息計算）。

查詢

15. 相關課程的詳細內容，可瀏覽各院校的網頁。如欲查詢有關「教師獎學金」的事宜，請電郵至 ltq@edb.gov.hk 或與教育局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周秀靜女士（電話：2892 5786）聯絡。

教育局

二零二六年二月

(Office use only) Application No.:
(辦事處專用) 申請編號

Restricted
限閱文件

Scholarship for Teachers (Pursuit of Master's Degree Programmes) (2026/27)
Recommendation Form

教師獎學金（進修碩士學位課程）（2026/27）推薦書

Applicants are advised to:

- (a) The Recommendation Form should be completed by the Principal of the applicant's serving school. If necessary, applicants could also attach a recommendation letter by a former Principal as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 (b) The Principal should submit the completed Form to the Education Bureau on or before **12 June 2026** by post or in person to:

Language Teacher Qualifications Team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nd Training Division, Education Bureau
Room 1107, 11/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Late submission of the Recommendation Form is not accepted.

- (c) Mark "**Application for the Scholarship for Teachers (Pursuit of Master's Degree Programmes) (2026/27)**" on the envelope.
- (d) An acknowledgement email will be sent to the Principal upon receipt of the Recommendation Form.
- (e) For enquiries, please send an email to ltq@edb.gov.hk or contact Ms Constance CHOW (Tel. 2892 5786) of th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nd Training Division, Education Bureau.

申請人應注意：

- (a) 推薦書須由申請人現職學校的校長填寫。如有需要，申請人亦可夾附由前任校長所提供的推薦信，作為補充資料。
- (b) 校長須於 **2026年6月12日** 或之前，將填妥的推薦書郵寄或親身遞交至教育局。收件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1 樓 1107 室
教育局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
語文教師資歷小組

逾期遞交推薦書將不獲受理。

- (c) 信封面請註明「**申請教師獎學金（進修碩士學位課程）（2026/27）**」。
- (d) 教育局收到推薦書後，會以電郵向校長發出覆函確認。
- (e) 如有查詢，請電郵至 ltq@edb.gov.hk 或與教育局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周秀靜女士（電話：2892 5786）聯絡。

Section A To be Completed by the Applicant

甲部 須由申請人填寫

Applicant's Personal Particular 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Name in English 英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if applicable) 中文姓名 (如適用)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o. 香港身份證號碼	
Daytime Contact Telephone No. 日間聯絡電話	

Section B To be Completed by the Principal

乙部 須由校長填寫

(i) Applicant's Performance in Learning and Teaching 申請人於學與教範疇的表現	
Please assess the applicant's performance in learning and teaching. 請評核申請人於學與教範疇的表現。	Score: 評分 lowest 1 2 3 4 5 highest 最低 ○ ○ ○ ○ ○ 最高
Details and supporting information 詳情及相關資料:	

(ii) Applicant's Performance in Student Development 申請人於學生發展範疇的表現	
Please assess the applicant's performance in student development. 請評核申請人於學生發展範疇的表現。	Score: 評分 lowest 1 2 3 4 5 highest 最低 ○ ○ ○ ○ ○ 最高
Details and supporting information 詳情及相關資料:	

(iii) Applicant's Performance in School Development 申請人於學校發展範疇的表現	
Please assess the applicant's performance in school development. 請評核申請人於學校發展範疇的表現。	Score: 評分 lowest 1 2 3 4 5 highest 最低 ○ ○ ○ ○ ○ 最高
Details and supporting information 詳情及相關資料:	

(iv) Applicant's Performance in Professional Relationships and Services 申請人於專業群體關係及服務範疇的表現	
Please assess the applicant's performance in professional relationships and services. 請評核申請人於專業群體關係及服務範疇的表現。	Score: 評分 lowest 1 2 3 4 5 highest 最低 ○ ○ ○ ○ ○ 最高
Details and supporting information 詳情及相關資料:	

(v) Overall comments on the applicant's suitability for the award of the Scholarship for Teachers
對申請人是否適合獲頒發「教師獎學金」的概括評價
(Use a separate sheet and attach it to the Recommendation Form if necessary.)
(如有需要，可另頁書寫，隨推薦書附上。)

Please inser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 I highly recommend this applicant.
本人極力推薦申請人。
- I recommend this applicant.
本人推薦申請人。
- I recommend this applicant with some reservations.
本人對申請人的推薦有所保留。

(Reasons, if any 如有原因，請註明：_____)

_____)

(vi) Contribution to the school and proposed action plan submitted by the applicant
申請人提交對學校所作的貢獻及行動計劃

Please inser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I have read and signed the following two items submitted by the applicant:

- (a) Supporting Information - Contribution to the school; and
- (b) Personal Statement Question (iii) - Action plan.

本人已參閱及簽署確認以下兩項由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

- (a) 輔助資料 — 在學校所作的貢獻；及
- (b) 個人陳述第(iii)題 — 行動計劃。

(vii) Professional conduct of the applicant
申請人的專業操守

Please inser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I confirm that this applicant does not have any records of professional misconduct.

本人證明申請人沒有任何有違專業操守的紀錄。

Signature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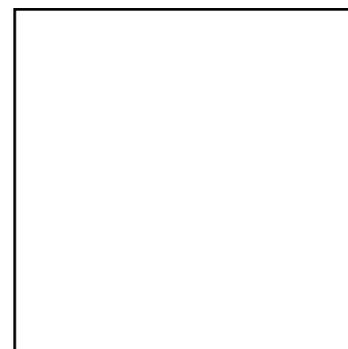
Name of Principal 校長姓名:

Name of School 學校名稱:

Email Address 電郵地址:

Telephone No. 聯絡電話:

Date 日期:



School Chop 校印

*Electronic or digital signatures /school chops are not accepted.
不接受電子或數碼簽名／校印。